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丁彥文

電話：(02)2343-1429

傳真：(02)2304-5755

電子信箱：jerem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六字第1061505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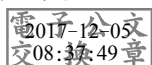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061505849-a1

主旨：檢送判定稽留家畜標記之標示牌樣式(以下簡稱稽留標示牌)如附件，請轉知屠宰作業人員，如家畜屠體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判定稽留標記稽留標示牌時，除不得擅自將其取下外，並應配合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指示將該等家畜屠體送往指定處所留置，以及依其複判結果處置該屠體，違者將依法查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福伯食品有限公司、大得利畜類屠宰場、新北市肉品市場、德勝家畜屠宰場、合成屠宰場、雅勝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區聯合電動屠宰場、桃園市肉品市場、中美火腿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、大樹林屠宰場、宏大屠宰場、順金屠宰場、新屋屠宰場、中壢屠宰場、鎮興屠宰場、民企屠宰場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大安區肉品市場、臺中市豐原區肉品處理場、良茂食品有限公司、御隆食品有限公司、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太畜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埤頭廠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玉茂勝有限公司、陞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榮意食品有限公司、台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縣肉品市場、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場、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冷凍食品廠、高雄市岡山肉品市場屠宰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旗山分場、高雄市鳳山肉品市場、保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、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崧肉品有限公司、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峰榮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、金龍屠宰場、復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偉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一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、佳林屠宰場、恆春屠宰場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烈嶼屠宰場、金門縣肉品市場、金門縣牛隻屠宰場、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永源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肉品檢查組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



長寬為 13.5cm 與 8.5cm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No.00000001

# 稽留

屠體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判定屠檢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

**警語：非屠檢人員而擅自取  
下本稽留牌者，最高可處新  
臺幣五十萬元罰鍰。**

(撕除線)

留執聯 No.00000001

屠體編號：\_\_\_\_\_

判定結果：合格不合格

日期：\_\_\_\_ / \_\_\_\_ / \_\_\_\_

判定屠檢人員姓名：\_\_\_\_\_